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TSZB2017-3439)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7
一、 商务要求.....	7
二、 技术要求.....	10
三、 违约责任.....	1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 说明.....	15
1.适用范围.....	15
2.定义.....	15
3.适用法律.....	15
4.知识产权.....	15
5.禁止事项.....	15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6
7.供应商诚信管理.....	16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7
8.招标文件构成.....	17
9.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三、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
10.制作要求.....	18
11.投标文件的内容.....	18
12.投标文件格式.....	19
13.投标保证金.....	19
14.投标有效期.....	2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16.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20
五、 开标和评标.....	21
17. 开标.....	21
18. 评标委员会.....	21
19.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0.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1. 评标办法.....	23
六、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23. 确定中标.....	23
24. 中标通知.....	23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
八、履约保证金.....	24
九、中标服务费.....	24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25
第五部分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合同协议书(参考范本).....	29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书.....	35
二、唱标一览表.....	36
三、 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37
四、 偏离表.....	38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9
六、 销售业绩一览表.....	40
七、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1
八、投标人情况简介.....	42
九、 售后服务计划.....	43
十、授权委托书.....	44
十一、资格证明.....	45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三、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47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48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委托,就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项目内容、资金来源、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和交货期:

1、招标项目名称: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TSZB2017-3439)。

2、用途:业务开展

3、项目内容: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1.9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资金来源:42.12 万元为香港台山商会捐资,9.84 万元为单位自筹。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5250	1 台	13.98 万元	51.96 万元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henray420	1 台	33.2 万元	
3	除颤监护仪	DG5000	1 台	4.78 万元	

5、数量:1 批。

6、简要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准备,并于招标人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8、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接受经销商、代理商的报价。经销商、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主要产品(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③除颤监护仪、)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5. 所投医疗器械(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③除颤监护仪、)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投标人是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之后办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适用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一) 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供应商请登陆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zyjy.jiangmen.gov.cn/>)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二) 供应商进行报名(即提出下载招标文件申请)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8时30分起至2018年1月5日17时30分止。

(三) 招标文件售价为: 人民币150.00元/份, 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的申请获得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批准, 视为售出。

(四)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现金、转帐或电汇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元支行, 账号: 80020000008016082)。

(五)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 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 以供核对。

四、报名时需核对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仅代表履行报名手续。供应商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8日14时30分至15时。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台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地址: 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3、开启投标文件时间: 2018年1月18日15时。

4、开启投标文件地点: 台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地址: 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1号新宁市场A座三楼)。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1)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2) 江门政府采购网 (<http://cgzx.jiangmen.gov.cn>)

七.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地址 : 台山市三合镇人民中路 85 号

联 系 人 : 盘小姐

联系电话: 0750-5844995

传真 : 0750-5844995

邮编 : 5292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银泉花园锦泉街 1 号 109

联系人: 许小姐

联系电话: 0750-5587599

邮编 : 529000

投标保证金帐号: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江翠支行

户 名: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帐 号: 2012002819024898844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

2、(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接受经销商、代理商的报价。经销商、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提供所投主要产(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③除颤监护仪、)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5、所投医疗器械(①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②全自动生化分析仪、③除颤监护仪、)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产品注册证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投标人是在2014年10月1日之后办理的医疗器械注册,只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即可【适用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新版证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8、投标人如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 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10、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未使用的设备, 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 应能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生产商。并提供所有设备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

11、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 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 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要的, 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在生产、安装和调试时应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标准要求。

14、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进口、保险费、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设备检测费、设备维修、设备备件费、施工水电费、协助费及培训费、验收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清单和安装工程量清单。

15、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应当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可正式注册或委托形式,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 能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

17、 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8、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准备, 并于招标人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抵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19、 交货地点: 台山市三合镇那金诊所(以合同为准)。

20、 交货时设备需安装调试后, 经测试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验收。

21、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全部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 %。

2)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正常使用两年后, 无重大质量事故, 并承担了保修责任后, 于次月支付剩余的 10 %。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2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2年(若国家和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和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免费维修保养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23、安装、调试与验收

-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4、投标人需为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提供实地设备操作、维护培训等服务。

25、操作说明书等全部技术资料在交货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

26、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二、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5250	1台	13.98万元	51.96万元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henray420	1台	33.2万元	
3	除颤监护仪	DG5000	1台	4.78万元	

注:

- 1) 报价超出总预算金额的均列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如有缺漏, 将导致投标无效。
- 3) 投标报价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 4) 分项报价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安装及相关材料、调试、培训、后续服务、税金、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 5) 总报价作为本项目价格得分的评分依据。

(二)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p>▲1、测量原理: 采用4角度激光散射流式细胞技术进行WBC五分类</p> <p>★2、测量参数: ≥26项报告参数(不包括研究性参数、散点图和直方图)</p> <p>★3、在同一个通道内使用同一种方法实现白细胞五分类, 以避免不同通道和不同方法引入的系统误差</p> <p>4、检测速度: ≥60个/小时</p> <p>5、测试模式: 全血模式和预稀释模式</p> <p>6、样本用量: 全血≤20u1, 预稀释末梢血≤20u1</p> <p>7、进样方式: 开放式进样</p> <p>▲8、试剂种类(不含清洗液)≤3种</p> <p>★9、仪器具有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p> <p>10、数据储存: ≥20万个测试结果</p> <p>▲11、重复性误差: WBC≤1.5%, RBC≤1.0%, HGB≤1.0%, PLT≤4.0%, MCV≤1.0%, HCT≤1.0%(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2、携带污染率: WBC≤0.5%, RBC≤0.5%, HGB≤0.5%, PLT≤0.5%(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3、线性范围: WBC: 0—99.9×10⁹/L, RBC: 0.1—7.0×10¹²/L, HGB: 0—300g/L, PLT: 0—999×10⁹/L(提供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14、校准与质控: 具有L-J, X, X-R, X-B等4种质控模式, 能够自动绘制质控图</p> <p>15、参考范围: 具有9组不同人群正常范围参数限设定功能</p> <p>16、具有WBC、RBC、HGB、PLT等项目两种单位选择</p> <p>17、异常细胞提示: 具有提示难溶性红细胞及异常细胞报警功能。</p> <p>18、报警功能: 仪器具有参数异常报警、试剂检测报警、故障提示报警功能</p> <p>19、配置: 品牌电脑和激光打印机</p>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p>★1、测试速度: 生化恒速400T/H(可选配ISE, 加ISE可达600T/H)</p> <p>2、加样针数量: 1根样品针, 2根试剂针</p> <p>3、分析方法: 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 可选配离子选择电极法, 三、四种试剂项目测试</p> <p>4、加样针技术: 自动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功能</p> <p>★5、分光方式: 全息光栅后分光</p> <p>6、波长范围: 340—800nm, 12个波长, 分别为340nm、405nm、450nm、505nm、540nm、570nm、600nm、635nm、670nm、700nm、760nm、795nm</p> <p>7、光源: 卤钨灯, 12V, 20W</p> <p>★8、反应位: ≥100个</p> <p>9、反应液体积: 150 μL~500 μL</p> <p>10、反应杯光径: ≤5mm</p> <p>11、搅拌装置: 搅拌针个数不小于2根, 保证混匀更充分</p> <p>12、反应杯清洗: 比色杯十阶温水自动清洗</p>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p>★13、恒温方式：固体直热，反应杯单个嵌入温控装置加热，真正免维护 14、反应杯温度：37℃，实时显示 15、反应时间：0-10分钟内任意设置 ★16、样本位：≥100个（不含虚拟扩展样品盘），样本盘可整盘取出 17、样本盘：具备样本盘虚拟扩展功能，可扩展至7个样本盘 18、样本管兼容：标准试管、原始采血管、微量样本杯 19、样本用量：2-45ul，0.1ul 步进 20、试剂位：80个，试剂盘可整盘取出 21、试剂瓶规格：支持25ml、60ml、70ml容量规格 22、试剂用量：20-350ul，1ul 步进 23、试剂冷藏：2~10℃，可24小时不间断冷藏 24、报警功能：试剂及样本耗尽报警及故障报警，有报警提示音并显示信息 25、自动重测：支持原始样本等量、增量、减量重测以及3~150倍稀释重测 26、急诊功能：随时插入急诊，并优先检测 27、校准方式：至少具备因子法、单点定标、多点折线定标、多点线性定标、对数法、指数法、Logistic-Log 4P、Logistic-Log 5P、Exponential 5P、Polynomial 5P、Parabola、Spline等12种计算方法 28、统计功能：可统计均值、标准偏差等，可对工作量和费用进行统计 29、LIS功能：具备LIS双向传输功能，方便实验室信息化管理 30、操作界面：全中文windows图形化界面操作 31、耗水量：≤20L/H 32、工作站 品牌台式电脑，500G硬盘，19寸WLCD显示屏 33、环境：工作温度：10-30℃，湿度：40%-85% 34、电源：a.c.100V-240V，50Hz/60Hz</p>
3	除颤监护仪	<p>1.1 基本功能：具有释放能量可选；充电状态指示；能量充满时有指示及声音提示；同步、非同步除颤；心率监测、心电波形显示 1.2 扩展功能：AED，起搏，血氧饱和度 2. 重量：5.7kg（含电池和手柄） ★3. LCD屏幕：132×75mm（5.9“），高精度液晶显示器，有背光 4. 电源 交流电源：100~240V, 50/60Hz 功耗：100VA 5. 电池 5.1 可拆卸的铅酸电池 12V, 2Ah 5.2 电池续航时间：可持续3.5小时或100次最大能量电击 5.3 充电时间：4小时内充电至80%电量，5小时内充满 5.4 电池电量控制：屏幕显示电池充电和放电信息，电量低图文提示 5.5 充电方式：自主循环充放电 6. 打印机 6.1 打印分辨率：8点/mm（幅度轴），40点/mm（时间轴）在25mm/s ★6.2 打印纸：热敏：Z-折叠，72mm宽，长度大于20m 6.3 打印输出：波形、测量值、事件、趋势、日期和时间、报警、除颤测试 7. 存储容量：可记录13h心电波形和1h20min心电声音记录和500个事件（工作时间、电击次数等） 8. 通讯接口：-RS-232/-USB口 9. 安全标准：</p>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9.1 符合 IEC 60601-1 及 IEC 60601-2-4 等 9.2 符合 IEC 60601-1-2 “电磁兼容性-医用电气设备”标准中规定的抗电磁干扰的要求。 9.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和 ISO 13485 的所有标准。 10. 除颤器: ★10.1 多脉冲双相波除颤技术 10.2 能量等级: 2-200J 10.3 充电到最大能量时间≤8s 10.4 电击循环时间≤25s 10.5 内部安全放电时间≤20s 10.6 同步除颤: R 波后 25ms 与心搏同步 10.7 病人阻抗: 25—220, 设备自适应 10.8 除颤模式: 异步、同步、AED ★10.9 除颤电极: 电极板; 除颤手柄不区分左右方向 11. 心电: 11.1 波形显示: 3 或 6 导心电 11.2 输入: CF 级, 3, 4 导病人导联线 11.3 灵敏度 0.25, 0.5, 1, 2 cm/mv 11.4 心率显示: 30-300 次/分 精度: ±2 次/分 11.5 心率触发报警时间: 小于 4S 11.6 除颤恢复时间: 小于 5s 11.7 共模抑制: ≥80dB; 对工频干扰抑制: ≥100dB 11.8 输入阻抗: ≥5MΩ 11.9 心电频响: 0.5-40Hz (3 导) 0.5-150Hz (4 导) 11.10 趋势图标: 所有参数 24 小时图形和列表数据

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而是作为共同报价的基础, 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比较。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质量和性能不得低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1.96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 成交供应商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

(2) 采购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采购人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 2.4 “供应范围”：是指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
- 2.5 “服务”：招标文件规定提供采购服务的合格法人必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 2.6 语言：采购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 知识产权

- 4.1 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2 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4.3 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成交投标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5 所有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不良诚信记录,并报广东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江门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网上通报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8)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9)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10)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标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投标文件的制作等,具体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江门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9.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投标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1.1 投标文件由封面、目录、投标书、唱标一览表、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偏离表、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销售业绩一览表、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投标人情况简介、售后服务计划、授权委托书、资格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退保证金要求格式、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构成。

11.2 投标报价

11.2.1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进口、保险费、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设备检测费、设备维修、设备备件费、施工水电费、协助费及培训费、验收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2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2.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和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4. 评标委员会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限价, 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5. 报价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并填写“投标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 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 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内容之一。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柒仟元整 (¥7,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保证金。由投标单位出具并提交银行支票(江门市市区内的投标人)、电汇(江门市市区以外的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它形式, 提交保证金帐户的户名、开户银行、帐号见“投标邀请函”。

13.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完成之前, 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4 如果通过合法程序确定了候选中标供应商, 而该候选中标供应商因自己放弃或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而又未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将从投标保证金中支付服务费, 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 该候选中标供应商应支付清不足部分。

13.5 未按规定提交自开标之日起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服务费和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8 若采购招标项目出现质疑或投诉, 投标保证金将暂时不予退回, 待该采购招标项目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再无息退回。

13.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投标有效期为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交货期满)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 并标明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为方便唱标, 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唱标一览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5.3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采购编号: TSZB2017-3439)”字样, 单独提交。

15.4 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嘴上均需贴封条, 封条上应注明“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 15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5.5 投标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 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由专人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6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封装或投标文件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或提前拆封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直接拒收。

15.7 没有按要求编制、标记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直接废标。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地址: 台山市台城环市中路 1 号新宁市场 A 座三楼)。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15 时。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18年1月18日14时30分至15时接收投标文件,15时整在台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举行采购仪式。

16.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5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文件;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1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特邀监督员和投标人将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中《唱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9. 特邀监督员

19.1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特邀监督员参加开标仪式和评标会议,对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特邀监督员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监督职责。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

合性审查。

20.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20.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单价、数量的积与总价不相等,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则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5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6 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0.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8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或单位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签字人无有效委托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
- (5)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接受价格修正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投标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评标办法

详见本文件第四部分

六、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确定中标

2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3 根据投标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 采购人与成交、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 合同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7.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八、履约保证金

28. 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

九、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供应商应在确定中标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0. 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文的规定, 依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以中标价为准, 即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首先是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及“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原因。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打分,并计算出各个投标人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评分权重及评标因素如下:

1.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因素及投标人的优劣进行比较评分)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分准则
技术评分 (40分)	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20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配置/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优得20-14分,中得13-6分,差得6-0分。
	设备的质量性能(15分)	考查、对比设备的质量性能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软件功能的实现等,优得15-11分,中得10-6分,差得5-0分。
	设备品牌知名度、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响应情况(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品牌信誉情况、总体技术水平评价、国内使用情况、成熟度等作出评价: 优得5-4分,良得3-2分,差得1-0分。
商务评分 (20分)	所投产品生产商的认证情况(2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通过CMD认证得1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件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
	同类业绩(6分)	投标人2014年1月至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合同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6分)	考查、对比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是否合理,售后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优质、专业的售后服务, 优得6-5分,中得4-3分,差得2-0分。
	人员情况(3分)	考查、对比投标人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配置、学历、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优3分,中2分,差1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分)	考查、对比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优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价格评分(40分)	价格扣除 条件	节能产品(3%)	
		环境标志产品(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标基准价, 其有效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方法为(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 × 40			

3. 技术评审

3.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 填写《技术评分表》。

3.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 取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4. 商务评审

4.1 由评标委员会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条件, 填写《商务评分表》,

4.2 将每一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汇总, 取其余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5. 报价评审

5.1 价格核准: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5.1.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5.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5.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5.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5.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5.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评委会按照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总价,并根据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进行价格评分(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只作评分参考不作最终的成交价格)。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率)

5.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适用政策的价格扣除:

5.3.1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5.3.2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5.4 价格评分:

5.4.1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4.2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将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评标价,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合理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定评标基准价的价格评分为10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6. 加分项目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人所投报产品的情况,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的,评标委员会将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加分,并填写加分表。

6.2 以上涉及加分的政策和清单,请登录国家财政部有关网站或江门政府采购网查阅。《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

7. 综合得分的计算

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报价得分;

7.2 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7.3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齐全, 盖章、签名有效。				
2	投标人资质	满足“投标邀请函”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固定价、投标方案是唯一的; 低于预算价的。				
4	投标响应	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没有重大负偏离的。				
结论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通过方为有效, 否则视为不通过。

第五部分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 颤监护仪项目合同协议书(参考范本)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采购人)_____

卖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项目编号: TSZB2017-3439)招标文件的要求, 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 买方向卖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 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 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项目总价和服务内容

(一) 项目名称: ;

(二) 项目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 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

(大写);

(三) 货物清单: ;

(四)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和损害赔偿

(一) 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执行。

(二) 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须有属本公司的可随时上门作维修及检测的工程师, 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在 小时内上门维修;

2、乙方须负责保修年, 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及设备维护;

3、乙方负责现场或厂家培训甲方有关技术人员, 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4、具体售后服务要求

(三) 如因乙方货物质量或设计原因,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货和安装

(一) 交货期: _____(时间)。

(二)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至(具体地点)。

(三) 设备的安装: 。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具体结算方式: 。

第五条 验收方式

(一) 验收时间: 。

(二) 验收方法: 甲方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员检验产品和工程的质量和指标。

(二) 验收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
单证齐全, 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发票和其它应当具有单证文件。

第六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质量或有关软件及
有关工程不合规定的, 应妥为保管, 并在三十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怠于通
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 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十天内处理, 否则, 视为乙方承认该货物
存在甲方所指出的瑕疵并同意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不能交货的,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所交设备种类、数量、规格、质量和技术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
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并向甲方偿付合同
总价的百分之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 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 应当承担由此而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
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
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服务承诺

乙方须严格遵守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

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作补充或
修改。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一) 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 本协议如有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台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份, 乙方执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注: 本范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备案表

	项目名称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		
	采购人名称	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TSZB2017-3439
	合同签订情况			
采购人填写	<p>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联系电话：</p> <p>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p>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合同送达时间	年月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盖章）		年月日
主管部门备案签收	（签字）			年月日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书

致: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采购编号: TSZB2017-3439)的投标邀请和招标文件, 投标人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 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成交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 不存在对招标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否则, 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投标有效期为 30 个工作日, 自开标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从开启投标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交货期满)

6. 如果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 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 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日期: 年月日

二、唱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TSZB2017-3439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期	备注
	(元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1、为了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正本中的本表复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2、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软件硬件的供应、进口、保险费、运输、安装调试、管理费、设备检测费、设备维修、设备备件费、协助费及培训费、验收时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清单和安装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4、附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三、货物详细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商品名称	规格/品牌/厂家/产地	配置/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包括软件的功能/技术性说明)	备注

注:

1、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本国产品,本项目不接受所投报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时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报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设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技术规格参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符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3、投标人需完整填写所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包括免费赠送的选配件)。

4、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表格格式进行调整,但必须能够详细反映商品详细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六、销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种类	合同签订时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销售金额合计					

注： 1、类似项目的经营业绩是指投标人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须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是与本项目类似货物的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盖公章，原件核查）。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八、投标人情况简介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投标人的建立和发展历程, 历史, 获得的荣誉等等;
- 2、投标人的资质情况;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九、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 1、公司简介;
- 2、设备生产厂商在广东省内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及技术维修服务机构的情况介绍;
- 3、本项目工作安排计划;
- 4、售后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应急维修或维护响应时间安排;
- 5、维修或维护服务收费标准(包括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标准);
- 6、耗材供应情况及价格;
- 7、保修期或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保修期或维护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 8、投报项目的培训计划, 包括时间、地点、对象、内容、方法等;
- 9、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十、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注册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采购编号: TSZB2017-3439)的投标,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和职务:

见证人单位名称:

注: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及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代替《授权委托书》。

十一、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副本）；
2. 税务登记证；（若有）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的除外）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所投报主要品牌设备的生产、代理或经销资格证明；
6. 所投报产品属于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品目的证明材料（清单和认证证书）；（若有）
7. 投标人（非广东省内注册的）在广东省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场所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如采取委托形式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
8. 相关认证或检测证明；
9. 厂家提供原厂的证明与厂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其它。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 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退保证金要求格式

致: 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投标(采购编号为: TSZB2017-3439)所提交的保证金 元, 请你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人: (法人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TSZB2017-3439

致:

如果我方在你司组织的台山市三合镇卫生院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除颤监护仪项目

(采购编号: TSZB2017-3439)的采购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计收;收款人:江门市安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江翠支行,账号:【44001670231051093278】。

我方如违约,愿意按贵公司违约通知的内容,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中支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